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77 號

聲 請 人 黃耀霖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聲請撤銷羈押等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,承審法官並未依法訊問,亦未告知聲請人任一羈押原因,使聲請人無從有效行使防禦權,且隨訴訟之進展,聲請人應無羈押之必要。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 條、第 101 條及第 108 條等相關規定羈押,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,提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,予以駁回確定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